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建国 _____

宋思勤 _____

赵德军 _____

2018 年 4 月 22 日